教师岗位应聘人员面试须知

附件：4

一、应聘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加盖资审合格红章的准考证和笔试报名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二、应聘人员应在面试当天上午7：00前到达候考室按照学科位置就坐。应聘人员先抽取学科顺序签确定学科面试顺序，再抽取个人顺序签确定参加面试顺序，应聘人员之间不得随意交换抽签号，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三、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任何教材、教具和通讯工具，已带入的，应交工作人员保管。对于私藏通讯工具者，视为违纪。

四、应聘人员按照抽签顺序由引导员引领进入备课室进行备课，备课时间30分钟，教材、备课纸、笔由工作人员统一提供。备课结束后应聘人员须归还教材，不得将教材带入面试室。

五、应聘人员进入面试室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个人姓名、毕业学校、专业等信息，否则按照违纪处理。

六、讲课时间为12分钟，当面试进行至10分钟时，计时员第一次提醒应聘人员“还剩最后2分钟”，当讲课进行至12分钟时，计时员告知应聘人员“时间到，请停止讲课”。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讲课，讲课结束后向主考官报告“讲课结束”。

七、应聘人员讲课结束后暂时退出面试室进入休息区，待下一位应聘人员讲课完毕离开后进入面试室由主考官宣布成绩并本人签字确认，同时交回签号后按规定线路离开考场。

八、应聘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雅，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在候考室、备课室和休息区不得抽烟、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

九、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准冒名顶替，对于违反纪律和舞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和批评教育、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理。